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49號

聲 請 人 楊祐誠

何盈臻

何添居

何陳秀蘭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楊盈瑩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

(一)聲請人楊祐誠為被繼承人之父，惟聲請狀並無本人之簽名，形式上無從確認其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、同年10月23日通知命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，業經合法送達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聲請人何盈臻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聲請人何添居、何陳秀蘭為被繼承人之祖父母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；然被繼承人之父楊祐誠拋棄繼承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是其繼承

01 順序較後之聲請人何盈臻、何添居、何陳秀蘭依法尚非繼承
02 人，則渠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